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協辦行政教師

每星期授課節數實施要點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102年9月23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22724781號函之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」第四條第五項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教師因協辦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行政工作，每週授課節數減授八節。
- 三、學校教師因協辦校務或執行學校專案計畫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每週授課節數減授二至六節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